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ST安煤 编号:2018-057

债券代码:12238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债暂停”投资者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债券回售代码:100911;回售简称:安债回售;  
2.回售申报期: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6日  
3.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4.回售申报有效数量:460,000,000.00手(不含利息,每张面值100元)  
5.回售金额:460,000,000.00元(1手为10张)  
6.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20日  
根据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11月18日发布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债暂停”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债暂停”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并于2018年10月19日、2018年10月20日和2018年10月23日分别披露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债暂停”投资者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债暂停”投资者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债暂停”投资者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和《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债暂停”投资者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安债暂停”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即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6日)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安债暂停”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安债暂停”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60,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460,000,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并相应债券注销,回售资金发放日,如发生协议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8年11月20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安债暂停”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740,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8—097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PROP上市公司查询系统获悉:2018年10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质押,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冻结情况公告如下:

司法冻结冻结机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终177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无限售流通股24,700,000股,限售流通股57,026,137股,合计为81,726,137股,轮候冻结。

质押被冻结冻结数量:无限售流通股84,500,000股,限售流通股52,000,000股,合计为136,500,000股。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6,874,877股,森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80,

864,0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18%;森工集团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本公司股份为81,726,1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9.10%;森工集团累计质押被冻结的本公司股份为136,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8.60%。

上述相关股权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管理未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8-113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7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公告,截至公告日你公司可用升达林业资金6388.30万元,同时升达林业未经决策程序为你提供担保余额976700万元。2018年10月19日,升达林业进一步自查后公告,截止9月20日你公司可用升达林业资金余额972.97万元。

你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向升达林业出具《承诺函》并于8月29日公开披露,承诺在2018年9月29日前解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但截至承诺到期日,你公司尚未履行

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65号)第六条规定,现要求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以下事项予以公开说明:

1.此前为履行承诺、解除违规担保和清偿占用资金采取的措施;  
2.未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  
3.履行承诺、解除违规担保和清偿占用的后续计划及时间安排。

如你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8-109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现就事后审核中发现问题,对该公告事项中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披露内容为: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9,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1.00元/股(含11.00元/股),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727.2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更正后披露内容为: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9,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1.00元/股(含11.00元/股),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727.2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对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8-110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现就事后审核中发现问题,对该公告事项中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披露内容为: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9,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1.00元/股(含11.00元/股),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727.2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更正后披露内容为: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9,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1.00元/股(含11.00元/股),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727.2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对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118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价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及《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全部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原“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及北京中胜世纪指定收购标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由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发生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重视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停牌进展与相关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披露内容
1	2017-11-21	2017-145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2	2017-11-26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3	2017-12-01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	2017-12-0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6	2017-12-23	2017-15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7	2017-12-30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8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9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0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1	2018-1-20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2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3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4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5	2018-2-9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16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7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18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9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	2018-3-10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1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2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3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4	2018-3-31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5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6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7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8	2018-4-26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9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30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31	2018-5-22	2018-5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32	2018-5-26	2018-6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33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34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35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36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37	2018-6-30	2018-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38	2018-7-7	2018-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39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0	2018-7-20	2018-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41	2018-7-27	2018-8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2	2018-7-28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3	2018-8-4	2018-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4	2018-8-11	2018-9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5	2018-8-18	2018-9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6	2018-8-21	2018-9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47	2018-8-26	2018-9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8	2018-9-1	2018-9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9	2018-9-8	2018-1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0	2018-9-15	2018-1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51	2018-9-22	2018-1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52	2018-9-22	2018-1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3	2018-9-29	2018-1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4	2018-10-16	2018-11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5	2018-10-19	2018-11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56	2018-10-23	2018-11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签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临2017-146》、《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6)。

(三)关于《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定金的相关情况

1.关于协议的签署及定金条款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和12月28日先后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签署了《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就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及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事宜进行约定。《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定金共计人民币7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6)、《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7)。

2.关于定金性质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约定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向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违约的,另一方不得解除合同,但有权要求赔偿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向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违约的,另一方不得解除合同,但有权要求赔偿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15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订立主合同担保的,给付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主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违约金是指合同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向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违约的,另一方不得解除合同,但有权要求赔偿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综上,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目的都是为了确定本次交易,促成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正式协议,该等定金为订约定金。

3.公司可能损失定金的情形  
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

(四)目前,相关各方正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审核、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为准。

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各方就方案所涉及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公司计划于2018年11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三、风险提示  
(一)定价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指定收购标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由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重视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中,涉及的机构和人员较多,涉及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工作较为复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8-073

##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2,106,26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3,276,836股新股(公告编号:2017-026)。公司于2017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323,684,210股,发行价格为7.6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9,99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268,954.8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23,711,045.1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23,684,21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106,056,831.1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0月20日足额划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出具的验资报告(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

(三)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手续。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约定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323,684,210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发行对象总数为7名。本次发行对象和限售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1	万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94,736	12	2018